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35号

当事人：秦皇岛凤凰楼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U33W61；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漓江道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麻昌瑜；

身份证号码：15210419\*\*\*\*\*\*\*\*\*\*。

2023年6月1日，本局由接到检验报告（№:JSP2023CJ08023）后，指派两名执法人员为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李艳妹签收了上述检验报告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等相关的资料。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及其检验结论予以认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以及复检申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3年6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5月12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牛肉”（食品名称：牛肉，商标：/，规格型号：计量称重，购进日期：2023-05-11（检疫），联系电话：13343349007 ，被抽样单位名称：秦皇岛凤凰楼餐饮有限公司，标称生产者名称：秦皇岛麒宝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抽样基数：10kg。）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JSP2023CJ08023）；检验项目：克伦特罗,μ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26.96（定量限：0.5μg/kg），单项判定：不符合，检验依据：GB 31658.22-202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克伦特罗项目不符合《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5月12日，当事人由海港区老白牛羊肉店采购的该批次“牛肉”数量：17.35公斤，采购价格：74元/公斤；2023年5月12日，当事人用于抽检向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销售该批次“牛肉”2.5公斤，销售价格：76元/公斤；截止2023年6月1日被查，当事人将该批次“牛肉”剩余的14.85公斤已全部在店内经营使用，无库存；当事人未将该批次“牛肉”向其他的经营主体进行销售。经计算，当事人经营该批次“牛肉”的货值金额：1318.6元，违法所得：1318.6元。2023年6月1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进行了公告召回；由于该批次“牛肉”经营使用时间过长等原因，当事人对该批次“牛肉”未能召回。2023年6月29日，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犯罪，本局向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移送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秦市监涉罪移[2023]1002号），将当事人的上述涉嫌犯罪行为移送至该局处理，并抄送给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7月24日，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本局出具《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2024年3月1日，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向本局出具《关于对秦皇岛凤凰楼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有毒有害案件线索的调查回复》，将此案移回本局处理。因案情复杂，本局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将本案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进行延长。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的该批次“牛肉”的供货者海港区老白牛羊肉店许可证、供货凭证以及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次“牛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当事人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李艳妹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麻昌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相关事项。

2. 当事人为授权委托人李艳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李艳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自然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授权委托人李艳妹询问笔录二份；当事人食品召回公告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相关事项。

4.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向本局送达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复印件一份；对当事人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检验报告打印件各一份；证明了本案的案件来源、对当事人所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该批次“牛肉”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真实性等相关事项。

5. 当事人提供的其采购该批次“牛肉”的微信转账付款截图打印件一份；该批次“牛肉”的供货者海港区老白牛羊肉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凭证以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所经营的该批次“牛肉”的进货来源等相关事项。

6. 本局出具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各一份；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立案告知书》、《关于对秦皇岛凤凰楼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有毒有害案件线索的调查回复》各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移送等相关事项。

2024年6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35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说明了其进货来源；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整（1318.6元）；

2、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 上述1-2项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整（111318.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